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计划编号：441302-2024-00964

采购编号：ZZGB20240221003

项目名称：惠城区横沥镇、芦洲镇 2024-2027 年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甲方：惠州市惠城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0752-2118515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下角中路3号

乙方一：深圳市国民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诚信华庭1座7A、7B

乙方二：惠州市惠城区领航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二地址：惠州市麦地路16号第三栋第一梯第一、二层,第二梯第一层）

电话：0755-84838781　　传真：0755-88896977

（乙方一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与乙方二作为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作为乙方共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下“乙方一”与“乙方二”统称“乙方”）

根据惠城区横沥镇、芦洲镇2024-2027年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惠城区横沥镇、芦洲镇2024-2027年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三年总承包经费为（大写）伍仟玖佰玖拾万零陆仟贰佰捌拾柒元捌角陆分（￥59,906,287.86元），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一年总承包经费为（大写）壹仟玖佰玖拾陆万捌仟

柒佰陆拾贰元陆角贰分（￥19,968,762.62元），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服务总费用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清单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及相关收运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

中标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别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中标单价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三级道路	519,906.28㎡	6.96元/㎡·年	6.95元/㎡·年	含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冲洗（扫）洒水降尘、口袋公园、绿化带保洁、垃圾桶（果皮箱）管养、牛皮癣清理、无主建筑垃圾（2立方内）清理保洁作业等，及作业所需的所有人工、机具
		四级道路	1,063,385.36㎡	5.08元/㎡·年	5.07元/㎡·年	
		农村道路	1,838,382.53㎡	2.04元/㎡·年	2.04元/㎡·年	
		小计A		人民币12,755,012.79元/年		

序号	项目	类别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中标单价	备注
						费等。
2	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其中从生活垃圾中转站运往终端处理场所的费用据实结算）	生活垃圾收集并运往生活垃圾中转站	53 吨/天	40.02 元/吨	39.97 元/吨	含生活垃圾中转站场日常运维管理、垃圾渗滤液收运及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费用。
		从生活垃圾中转站运往终端处理场所	53 吨/天（据实结算）	112.49 元/吨	112.34 元/吨	
		小计 B 注：此次合计应按数量×投标人填报单价×365 天填报		人民币 2,946,436.95 元/年		
3	垃圾分类桶的	购置 240L 垃圾分类	2592 个/3 年	187 元/个	186.72 元/个	垃圾分类桶每星期至少彻底清洗一次

序号	项目	类别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中标单价	备注
	购置、清洗	桶				做到垃圾分类桶保持外表光洁，盖面、桶外、桶底及地面无污水、无污迹；垃圾分类桶按项目辖区收集点情况进行购置，破损要及时更换。
		购置660L垃圾分类桶	2166个/3年	460元/个	459.40元/个	
		小计C 注：此次合计应按（数量×投标人填报单价）÷3年填报		人民币493,012.88元/年		
4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置,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置	约600吨/年	1134万元/3年(378万元/年),其中：横沥镇：684万元/3年(228万元/年),芦洲镇：450万元/3年(150万元/年)	1132.29万元/3年(377.43万元/年),其中：横沥镇：682.95万元/3年	三年运营期间不作增长（不随作业量变化而变化），按此环卫作业项目中标总价保持不变。
		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	/			
		河道	236.13公里			

序号	项目	类别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中标单价	备注
	河道及东江滩涂等保洁	东江滩涂	467.70 万 m^2		(227.65 万元/年)，芦洲镇：449.34 万元/3 年 (149.78 万元/年)	
		小计 D		人民币 3,774,300.00 元/年		
合计（A+B+C+D）				人民币 19,968,762.62 元/年		
总合计（A+B+C+D）×3 年				人民币 59,906,287.86 元/3 年		

备注：

每月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1. 横沥镇：横沥镇每月服务费用=（三级道路数量×中标单价+四级道路数量×中标单价+农村道路数量×中标单价）÷12 个月+（生活垃圾收集并运往生活垃圾中转站数量（40 吨/天）×中标单价×365 天÷12 个月+从生活垃圾中转站运往终端处理场所月总

序号	项目	类别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中标单价	备注
数量（据实结算）×中标单价）+（购置 240L 垃圾分类桶 3 年数量×中标单价+购置 660L 垃圾分类桶 3 年数量×中标单价）÷36 个月+（大件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置，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河道及东江滩涂等保洁的年费用÷12 个月）-每月综合考评扣分金额 2. 芦洲镇：芦洲镇每月服务费用=（三级道路数量×中标单价+四级道路数量×中标单价+农村道路数量×中标单价）÷12 个月+（生活垃圾收集并运往生活垃圾中转站数量（13 吨/天）×中标单价×365 天÷12 个月+从生活垃圾中转站运往终端处理场所月总数量（据实结算）×中标单价）+（购置 240L 垃圾分类桶 3 年数量×中标单价+购置 660L 垃圾分类桶 3 年数量×中标单价）÷36 个月+（大件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置，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河道及东江滩涂等保洁的年费用÷12 个月）-每月综合考评扣分金额 3. 每月服务费用=横沥镇每月服务费用+芦洲镇每月服务费用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惠城区横沥镇、芦洲镇全域，主要服务范围包括：

序号	项目	类别	数量	
			横沥镇	芦洲镇
1	道路清扫保洁	三级道路	370,692.99 ㎡	149,213.29 ㎡
		四级道路	634,898.13 ㎡	428,487.23 ㎡

序号	项目	类别	数量	
			横沥镇	芦洲镇
		农村道路	1,244,102.05 ㎡	594,280.48 ㎡
		小计	2,249,693.17 ㎡	1,171,981.00 ㎡
2	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其中从生活垃圾中转站运往终端处理场所的费用据实结算）	生活垃圾收集并运往生活垃圾中转站	40 吨/天	13 吨/天
		从生活垃圾中转站运往终端处理场所	40 吨/天（据实结算）	13 吨/天（据实结算）
3	垃圾分类桶的购置	购置 240L 垃圾分类桶	2223 个/3 年	369 个/3 年
		购置 660L 垃圾分类桶	1584 个/3 年	582 个/3 年
4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置	约 600 吨/年	

序号	项目	类别	数量	
			横沥镇	芦洲镇
	与处置,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河道及东江滩涂等保洁	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	/	
		河道	236.13 公里	
		东江滩涂	467.70 万 m²	

三、服务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1.1 本项作业包含：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和冲洗降尘、垃圾桶（果皮箱）管养、绿化带、主要公共区域（期间每半年动态核增减）、内街小巷、农村道路、牛皮癣、无主建筑垃圾（2 立方内）、卫生死角、闲置空地、口袋公园等日常清理、清扫保洁等。

1.2 道路保洁要求：

（1）三级道路保洁时长从 5:00-21:00，共 16 小时，每天普扫两次并实行流动保洁，普扫作业在早上 7：30 时前、下午 15:00 前完成清扫，其余时间严格落实巡回保洁作业。机械扫路每日不少于 1 次。机械清洗冲刷、洒水合计每日不少于 1 次。

（2）四级道路保洁时长从6:00-20:00，共14小时，每天普扫两次并实行流动保洁，普扫作业在早上7:30时前、下午15:00前完成清扫，其余时间严格落实巡回保洁作业。机械扫路每日不少于1次。机械清洗冲刷、洒水合计每日不少于1次。

（3）农村道路人工清扫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保持路面干净卫生，无飘散垃圾。

（4）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六无六净”。无垃圾、无杂物杂草、无沙土、无积水、无污迹、无乱张贴涂画和小广告；路面干净，绿化带、绿地、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沙井沟眼干净，保洁车、垃圾桶等作业工具干净，废物箱、工具房等环卫设施干净。

2）保洁范围覆盖可视范围内保洁责任不明确区域，避免造成卫生死角。

3）主路、辅路、人行道均需冲洗干净，路面见本色，无积水。

（5）2立方以内（含）无主装修垃圾列入保洁服务范围，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将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6）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保持畅通、干净、整洁，并视实际需要或应甲方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

（7）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全部运往甲方指定地点，日产日清、不得撒漏、不得私自焚烧、不得偷倒。

1.3 果皮箱、垃圾桶:

（1）果皮箱、垃圾分类桶每星期至少彻底清洗一次，并视实际需要或应甲方要求增加清洗次数，每日对果皮箱、垃圾分类桶进行收集、清倒，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能满溢，箱体、桶外、盖面、桶底及地面整洁无垃圾、污物、痰迹、尘土，无乱贴乱画。

（2）原则上平均每年需实际收集点情况及甲方要求购买、放置垃圾分类桶，破损要及时更换。

1.4 绿化带：道路中央及两侧、小公园绿化带等巡回保洁，要求清洁干净，无飘散垃圾。

1.5 “牛皮癣”：清理道路、沿街建筑物等区域乱张贴、乱涂写等。“牛皮癣”应及时清理干净，不得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在清洗保洁时应做到不损坏原物，确有损坏的，要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原样。

1.6 主要公共区域、闲置空地、口袋公园：按农村道路保洁标准执行，可视范围内不能存在卫生死角。

2. 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要求

2.1 本项作业包含：负责项目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经营管理单位自行负责，其他均由乙方负责），并运输到指定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含站点的日常运维管理、站点垃圾渗滤液的收运及处理）、终端处理场所，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2.2 生活垃圾收集:

（1）辖区按照相关标准和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及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结合实际宜逐步减少。

（2）垃圾收集点宜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应满足收运作业的要求，预留好作业通道，便于安排垃圾运输路线，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垃圾收集点地面硬化并宜采取排水措施，应定期清洗，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水积存。收集点应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引导投放人合规投放。收集点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蝇蚊滋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

（3）垃圾收集容器应定点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表干净。

（4）分类垃圾桶内的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定人收运，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原则要求每日定点收集不少于 3 次，确保桶内垃圾日产日清，不能满溢；农村道路边垃圾桶每日定点收集不少于 1 次。（如区政府组织实施的绩效考核、文明城市、卫生城市、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等与我区市容环境相关的重大迎检，需增加清运频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运送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安全作业，尽量减少噪音。

（5）分类收集点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运，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要求，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由相应的运输单位负责分类运输，运输单位应当根

据城市交通状况，科学合理地确定生活垃圾运输时间和路线、车辆，应按照不同的垃圾类别，分别配置相应的作业车辆，应建立垃圾分类运输档案，记载内容应及时完整和准确。

2.3 垃圾中转站运维:

（1）乙方必须配齐现有垃圾中转站内部设施设备，保障正常运营。乙方添置、改造垃圾中转站内设备的，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新建中转站，验收后移交乙方运营管理的，乙方需配齐垃圾中转站内设备。

（2）垃圾中转站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惠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二级平台实现站内外作业远程监管。

（3）垃圾中转站实行专人管理，严格要求按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作业。垃圾中转站的开放时间一般为 6:00-22:00，乙方可根据作业量、垃圾分类工作及保洁的要求，结合垃圾场开放时间等实际做相应调整安排。如甲方因工作需要有要求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安排。

（4）垃圾中转站保洁做到站内外的环境卫生整洁，周边用地范围内无垃圾和堆积杂物。做好防“四害”的消杀工作。工具、物品放置有序整洁。作业时应开启除臭净化系统，作业完毕后彻底清洗干净。除站内设备故障无法及时修复外，不得随意进行外压作业，外压作业时应设置温馨提示牌。

（5）站点垃圾渗滤液应按相关标准处理。

（6）垃圾中转站内禁止收纳除生活垃圾外，如大件物垃圾、

有害垃圾、建筑垃圾、沙土等其他垃圾进行处置或堆放。

2.4 生活垃圾运输:

（1）乙方需根据现有垃圾中转站设备类型、作业模式、载重量等参数配备规格合适、数量足够的运输车辆。

（2）运输车辆应使用全密闭运输车辆，保持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运输途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3）乙方应按照即满即运原则安排车辆运输，并根据需要安排配套的垃圾压缩箱（车）接续作业，保证垃圾中转站的正常运作。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原则上需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运送生活垃圾，无特殊情况不得私自更改运输路线。严禁将承包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到我市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场所;严禁偷倒、乱倒生活垃圾。

（4）乙方应响应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按有关要求实施。

（5）除根据垃圾中转站实际工作量配备足够车辆、压缩箱外，并至少有一台总质量15吨（核载12吨）的密闭式外压运输车备用车用于直收直运式作业及应急保障任务。

3.垃圾分类桶的购置要求

3.1 垃圾分类桶规格参数要求

（1）型式组成(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桶身、桶盖、带刹车万向轮（660L）、镀金手柄吊臂、不锈钢金属插销、销子。

（2）为了防止被盗，易于监管，桶盖印有一体成型的“惠城城管”字体钢印，该结构是注塑一体成型，不能后加工。

（3）分类标识：可根据甲方要求在桶盖或桶身印刷文字图案，印刷方式可采用油墨印刷或热转印工艺，保证垃圾桶使用寿命期间印刷图案清晰、不脱落。

4.大件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置、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横沥、芦洲镇河道及东江滩涂等保洁要求

4.1本项作业包含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楼道“牛皮癣”清理、横沥、芦洲镇河道（市、区农水局负责区域之外），东江滩涂等保洁。

4.2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街边、村边、路边、田边、房边、水边，公共区域）：干净卫生，可视范围内不得有积存垃圾等。

4.3横沥、芦洲镇河道及滩涂等：

（1）水域保洁质量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水面无影响河道景观和行洪排涝的生活垃圾，桥墩、水闸周围水面无垃圾和漂浮物。

（2）河道滩涂保洁质量要求：滩涂整洁无垃圾，河道沿线桥、涵、闸站、岸坡、堤防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积物。

（3）保洁频次：每天至少巡回保洁1次，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保洁时间、巡回保洁频次根据实际情况或主管部门要求适当调整。

（4）保洁人员在陡坡地段作业时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5）水面清捞的垃圾应通过环卫专用码头收集，不得在船

舱内过夜；滩涂保洁清理的垃圾应及时送往就近的垃圾收集点。

（6）环卫码头的垃圾应按主管部门要求：生活垃圾及时分类就近清运，日产日清。

（7）及时清理相关部门河道内打捞上来的，堆放在河岸边的漂浮物（垃圾、树枝和水浮莲等）。

（8）无条件配合好河长办督查问题及时整改。

（9）横沥、芦洲镇河道及东江滩涂等保洁需最少配10名保洁员负责保洁工作。

4.4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置：乙方安排每日不定时对各镇本辖区内的大件杂物进行收集处置，并将大件垃圾分类分流收运到指定场所实行拆解破碎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各镇无大件杂物乱堆乱放现象，实现生活废弃物日产日清。

5. 其他要求

5.1 本项目必须建立人员、作业、质量、设施设备规章制度和工作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相关制度需报甲方备案。

5.2 本项目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排查安全生产隐患，保障人员、作业、设施设备安全，杜绝安全隐患。相关制度需报甲方备案。

5.3 遇到重要的活动、突击检查或上级特派任务等情况需要乙方进行突击加班时，乙方须积极且无条件地组织安排加班、加人、加设备，并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

5.4 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或出现空气重污染天气等情况时，应

甲方要求按相关作业规范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5.5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乙方有调查核实和处置回复责任，属于自身责任的要及时进行整改，不得无故拖延。

5.6 保洁车辆、垃圾运输车辆需悬挂、喷涂甲方要求的标识或横幅。

5.7 路面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需安装卫星定位设备并接入甲方监控管理系统。

5.8 路面清扫车、洒水车按相关标准作业，作业时应洒水降尘和控制车速，清洗洒水时控制车速和水压。作业车辆作业时做好提示警示措施，减少影响周边行人和设施。洒水车必须在规定取水栓取水。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在指定点倾倒排放。

5.9 如因建设惠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二级平台需要将其他车辆和人员定位监控装置接入监控平台或需要配备相关设备的，乙方需积极予以配合。

5.10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本项目的原有环卫工人。

5.11 对于未移交、施工单位已撤离但已使用的道路，环境卫生差的，由乙方先行接管服务。

5.12 本标准中未明确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及甲方要求实行。

5.13 除运往终端处理场的垃圾运输车辆外，乙方服务配备的其他环卫作业车辆鼓励使用符合作业要求的新能源车辆，服务

期间新购置（或新租赁）环卫作业车辆原则上需购置（或租赁）符合作业要求的新能源车辆。

5.14 如服务期间有出台最新的相关电动车管理办法，乙方应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5.15 保洁员统一着装，穿着印有甲方标记的反光背心及工作服。严禁翻捡垃圾和剩饭剩菜，保洁员住处地不许设置废品堆放点和饲养家禽。

6. 合同交接

在合同期内新增接管或减少环卫作业任务量，经双方核定并确认后协商解决。服务合同期满后，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承包单位进行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相关的服务工作。否则，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中标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7.《惠州市惠城区横沥、芦洲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服务质量考评办法》正式实行后，在本项目三年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实际考评工作需要，如有必要再作相应的修订，优化《惠州市惠城区横沥、芦洲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四、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起止日期为：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 6 个月为试运营期。

五、承包方式及付款方式

1、采用单价包干方式。甲方按单价以及实际工作量，依据考核验收结果每月结算给乙方，乙方则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垃圾分类桶的购置、大件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置,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河道及东江滩涂等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质量检查和验收。

2、乙方应整体考虑三年合同期内的总体投入和甲方管理目标之间的平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甲方按照验收付费的支付方式，根据乙方每月实际工作量及考核结果计算出当月的服务费，经双方确认上报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支付。

（2）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递交上一月度《服务费申请单》，甲方于每月23日前确定实际工作量及考核结果，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服务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

（3）如因款项审批拨付流程的原因，导致当月款项未能按时支付，属不可抗力因素，不纳入甲方的违约情形中，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但甲方需及时跟进款项拨付的具体情况。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2）乙方出具的《服务费申请单》；

（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服务质量考评汇总表（加盖甲方公章）；

（5）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5、服务期内，如因乙方未能完备付款条件或资料的，甲方有权暂时不予支付服务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按期及时支付员工工作薪酬，以保证完成服务作业，若因未能及时支付员工工作薪酬引起的风险及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6、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短期内不能支付服务费的情况，乙方应继续提供保洁服务，并按期支付环卫工人工资。若因未能及时支付工资引起的环卫工人思想不稳定而发生的风险及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履约保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保险），以保证履行合同下的各项义务。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保险）应当由甲方可接受的银行出具，履约保函（保险）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乙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后，履约保证金自动失效。但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履约保函载明的担保期限到期，本项目乙方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或项目未经验收合格的，乙方保函的有效期应进行相应延

长，以保障甲方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的权益。

2、乙方未全面履约或因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造成履约不全的，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劳资欠薪、固定设施损毁、环境污染、第三方损害赔偿等问题，甲方均可以兑现履约保函（保险）支付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可优先在应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3、若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因乙方违约被扣除（兑现）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由甲方直接在应付的服务费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七、人员及设备要求

1、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配足、配齐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保洁工人和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等）及设施设备。

2、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1）配备不少于 300 名保洁工人（横沥镇 185 人，包括一线管理人员 9 人，清运组 18 人，中转站 2 人，河道工 7，一线员工 149 人）（芦州镇 115 人，包括一线管理人员 8 人，清运组 10 人，中转站 1 人，河道工 3 人，一线员工 93 人）

（2）横沥镇配备不少于 1 台总质量 25 吨钩臂车、1 台总质量 25 吨压缩车、1 台总质量 18 吨洗扫车、1 台总质量 18 吨大洒水车、1 台总质量 3 方洒水车、1 台平板车、4 台总质量 8 吨压

缩车、11 台三轮自卸垃圾车、4 台三轮侧挂车、8 台三轮高压冲洗、53 台电动快保车。芦洲镇配备不少于 1 台总质量 25 吨钩臂车、1 台总质量 18 吨洗扫车、1 台总质量 18 吨大洒水车、1 台平板车、2 台总质量 8 吨压缩车、4 台三轮自卸垃圾车、1 台三轮侧挂车、3 台三轮高压冲洗、5 台电动快保车。

注：①乙方中标后，在本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应将上述自有或租赁车辆的全部资料送达甲方处备案。乙方需自行解决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装运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

②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量增加环卫清洁设备、设施、工具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期满由乙方自行处置。

3、乙方需为本项目投入相关车辆购买相应保险，确保相关车辆使用手续正规，能符合交通运输部门的上路要求。有完善的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及制度，确保服务期间相关设备能顺利运行，有安全保障。

4、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作业必须使用符合环卫作业要求的新能源电动清扫保洁车、电动收集车等设备，保洁人员做到一人一电动保洁车。

5、除根据垃圾中转站实际工作量配备足够车辆、压缩箱外，并至少有一台总质量 15 吨（核载 12 吨）的密闭式外压运输车备用车用于直收直运式作业及应急保障任务。

6、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设施设备为乙方合法所有或使用，

如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遭受第三人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已足额购买相关保险。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或购买保险不足额导致受设施设备损害的第三方无法获得赔偿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付款之日起3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支付费用。

八、服务需求（详见附件1）

九、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详见附件2）

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环卫业务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或因事态紧急，乙方无力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断然措施代为处理，其费用从乙方承包保洁费用中扣除。

（2）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不符合要求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对甲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须每天建立作业管理台账，并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须定期（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作业管理报告和环卫安全作业记录，以及特殊天气下的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甲方有权不定期进行突击检查，并在任何合理时间对乙方的作业进行现场监督。

（3）乙方应根据不同级别的突发事件，制定分级响应的应急预案，及时应对重大检查活动和突发事件，并且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的24小时内向甲方报告事件处理进展和结果，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惠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得拖欠员工工资；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各种保险和提供福利待遇，因乙方责任而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本项目的规范管理和生产作业，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连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卫生文明城市作业要求。

（6）乙方负责提供环卫安全作业及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7）乙方承担作业过程中的一切事故责任。

（8）乙方必须在惠城中心区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及安全作业的检查监督，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装环卫作业车辆GPS，纳入甲方联网监控系统，并确保正常使用。

（10）本项目沿街垃圾桶、果皮箱，若因乙方管理问题造成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

（11）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短期内不能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应按期支付环卫工人工资。若因未能及时支付工资引起的风险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的指定转账账户，包括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等，不得随意更改。

（13）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以内部分工内容对抗甲方，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方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惠州市惠城区横沥、芦洲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服务质量考评办法》（附件1）对乙方实行考核，并按《办法》相关要求对应处理。

2、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1）乙方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3）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为“不合格”或全年累计

四次月综合考评为“不合格”的；（详见附件 2）

（4）乙方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本项目的规范管理和生产作业，导致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连带责任的，以及乙方未能遵守法律规定和卫生文明城市作业要求的。

（5）因乙方弄虚作假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严重损害甲方权益的。

3、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如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协助交接、保密等后合同义务，乙方怠于履行的，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中标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5、乙方正式签订本合同后，前 6 个月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内如果服务质量达不到考评办法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在试运营期间，乙方能够很好地履行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和规章制度，则 6 个月后转入正式运营。

6、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方式及通知送达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通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组成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1）本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七、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区财政局及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1：《惠城区横沥镇、芦洲镇 2024-2027 年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求书》

附件 2：《惠州市惠城区横沥、芦洲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附件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年 4 月 26 日

开户行名称：惠州市惠城区领航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8002 0000 0218 18682

开户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角支行

附件 1：

惠城区横沥镇、芦洲镇 2024-2027 年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需　求　书

惠州市惠城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04 月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惠城区横沥镇、芦洲镇全域，主要服务范围包括：

序号	项目	类别	数量	
			横沥镇	芦洲镇
1	道路清扫保洁	三级道路	370,692.99 ㎡	149,213.29 ㎡
		四级道路	634,898.13 ㎡	428,487.23 ㎡
		农村道路	1,244,102.05 ㎡	594,280.48 ㎡
		小计	2,249,693.17 ㎡	1,171,981.00 ㎡
2	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其中从生活垃圾中转站运往终端处理场所的费用据实结算）	生活垃圾收集并运往生活垃圾中转站	40 吨/天	13 吨/天
		从生活垃圾中转站运往终端处理场所	40 吨/天（据实结算）	13 吨/天（据实结算）
3	垃圾分类桶的购置	购置 240L 垃圾分类桶	2223 个/3 年	369 个/3 年
		购置 660L 垃圾分类桶	1584 个/3 年	582 个/3 年
4	大件垃圾收集、	大件垃圾收	约 600 吨/年	

	运输与处置,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河道及东江滩涂等保洁	集、运输与处置	
		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	/
		河道	236.13 公里
		东江滩涂	467.70 万 m^2

（二）服务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1.1 本项作业包含：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和冲洗降尘、垃圾桶（果皮箱）管养、绿化带、主要公共区域（期间每半年动态核增减）、内街小巷、农村道路、牛皮癣、无主建筑垃圾（2 立方内）、卫生死角、闲置空地、口袋公园等日常清理、清扫保洁等。

1.2 道路保洁要求：

（1）三级道路保洁时长从 5:00-21:00，共 16 小时，每天普扫两次并实行流动保洁，普扫作业在早上 7：30 时前、下午 15:00 前完成清扫，其余时间严格落实巡回保洁作业。机械扫路每日不少于 1 次。机械清洗冲刷、洒水合计每日不少于 1 次。

（2）四级道路保洁时长从 6:00-20:00，共 14 小时，每天普扫两次并实行流动保洁，普扫作业在早上 7:30 时前、下午 15:00 前完成清扫，其余时间严格落实巡回保洁作业。机械扫路每日不少于 1 次。机械清洗冲刷、洒水合计每日不少于 1 次。

（3）农村道路人工清扫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保持路面干净卫生，无飘散垃圾。

（4）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六无六净”。无垃圾、无杂物杂草、无沙土、无积水、无污迹、无乱张贴涂画和小广告；路面干净，绿化带、绿地、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沙井沟眼干净，保洁车、垃圾桶等作业工具干净，废物箱、工具房等环卫设施干净。

2）保洁范围覆盖可视范围内保洁责任不明确区域，避免造成卫生死角。

3）主路、辅路、人行道均需冲洗干净，路面见本色，无积水。

（5）2立方以内（含）无主装修垃圾列入保洁服务范围，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将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6）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保持畅通、干净、整洁，并视实际需要或应采购人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

（7）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全部运往采购人指定地点，日产日清、不得撒漏、不得私自焚烧、不得偷倒。

1.3果皮箱、垃圾桶：

（1）果皮箱、垃圾分类桶每星期至少彻底清洗一次，并视实际需要或应采购人要求增加清洗次数，每日对果皮箱、垃圾分类桶进行收集、清倒，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能满溢，箱体、桶外、盖面、桶底及地面整洁无垃圾、污物、痰迹、尘土，无乱贴乱画。

（2）原则上平均每年需实际收集点情况及采购人要求购买、放置垃圾分类桶，破损

要及时更换。

1.4 绿化带：道路中央及两侧、小公园绿化带等巡回保洁，要求清洁干净，无飘散垃圾。

1.5“牛皮癣”：清理道路、沿街建筑物等区域乱张贴、乱涂写等。“牛皮癣”应及时清理干净，不得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在清洗保洁时应做到不损坏原物，确有损坏的，要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原样。

1.6 主要公共区域、闲置空地、口袋公园：按农村道路保洁标准执行，可视范围内不能存在卫生死角。

2.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要求

2.1 本项作业包含：负责项目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经营管理单位自行负责，其他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并运输到指定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含站点的日常运维管理、站点垃圾渗滤液的收运及处理）、终端处理场所，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2.2 生活垃圾收集：

（1）辖区按照相关标准和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及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结合实际宜逐步减少。

（2）垃圾收集点宜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应满足收运作业的要求，预留好作业通道，便于安排垃圾运输路线，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垃圾收集点地面硬化并宜采取排水措施，应定期清洗，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水积存。收集点应设置分类投放指

引牌，引导投放人合规投放。收集点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蝇蚊滋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

（3）垃圾收集容器应定点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表干净。

（4）分类垃圾桶内的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定人收运，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原则要求每日定点收集不少于 3 次，确保桶内垃圾日产日清，不能满溢；农村道路边垃圾桶每日定点收集不少于 1 次。（如区政府组织实施的绩效考核、文明城市、卫生城市、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等与我区市容环境相关的重大迎检，需增加清运频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运送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安全作业，尽量减少噪音。

（5）分类收集点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运，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要求，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由相应的运输单位负责分类运输，运输单位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科学合理地确定生活垃圾运输时间和路线、车辆，应按照不同的垃圾类别，分别配置相应的作业车辆，应建立垃圾分类运输档案，记载内容应及时完整和准确。

2.3 垃圾中转站运维：

（1）中标人必须配齐现有垃圾中转站内部设施设备，保障正常运营。中标人添置、改造垃圾中转站内设备的，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采购人有新建中转站，验收后移交中标人运营管理的，中标人需配齐垃圾中转站内设备。

（2）垃圾中转站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惠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二级平台实现站内外作业远程监管。

（3）垃圾中转站实行专人管理，严格要求按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作业。垃圾中转站的开放时间一般为6:00-22:00，中标人可根据作业量、垃圾分类工作及保洁的要求，结合垃圾场开放时间等实际做相应调整安排。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有要求调整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安排。

（4）垃圾中转站保洁做到站内外的环境卫生整洁，周边用地范围内无垃圾和堆积杂物。做好防“四害”的消杀工作。工具、物品放置有序整洁。作业时应开启除臭净化系统，作业完毕后彻底清洗干净。除站内设备故障无法及时修复外，不得随意进行外压作业，外压作业时应设置温馨提示牌。

（5）站点垃圾渗滤液应按相关标准处理。

（6）垃圾中转站内禁止收纳除生活垃圾外，如大件物垃圾、有害垃圾、建筑垃圾、沙土等其他垃圾进行处置或堆放。

2.4 生活垃圾运输：

（1）中标人需根据现有垃圾中转站设备类型、作业模式、载重量等参数配备规格合适、数量足够的运输车辆。

（2）运输车辆应使用全密闭运输车辆，保持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运输途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3）中标人应按照即满即运原则安排车辆运输，并根据需要安排配套的垃圾压缩箱

（车）接续作业，保证垃圾中转站的正常运作。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原则上需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运送生活垃圾，无特殊情况不得私自更改运输路线。严禁将承包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到我市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场所；严禁偷倒、乱倒生活垃圾。

（4）中标人应响应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按有关要求实施。

（5）除根据垃圾中转站实际工作量配备足够车辆、压缩箱外，并至少有一台总质量15吨（核载12吨）的密闭式外压运输车备用车用于直收直运式作业及应急保障任务。

3.垃圾分类桶的购置要求

3.1垃圾分类桶规格参数要求

（1）型式组成(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桶身、桶盖、带刹车万向轮（660L）、镀金手柄吊臂、不锈钢金属插销、销子。

（2）为了防止被盗，易于监管，桶盖印有一体成型的“惠城城管”字体钢印，该结构是注塑一体成型，不能后加工。

（3）分类标识：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桶盖或桶身印刷文字图案，印刷方式可采用油墨印刷或热转印工艺，保证垃圾桶使用寿命期间印刷图案清晰、不脱落。

4.大件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置、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横沥、芦洲镇河道及东江滩涂等保洁要求

4.1本项作业包含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楼道“牛皮癣”清理、横沥、芦洲镇河道（市、区农水局负责区域之外），东江滩涂等保洁。

4.2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街边、村边、路边、田边、房边、水边，公共区域）：

干净卫生，可视范围内不得有积存垃圾等。

4.3 横沥、芦洲镇河道及滩涂等：

（1）水域保洁质量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水面无影响河道景观和行洪排涝的生活垃圾，桥墩、水闸周围水面无垃圾和漂浮物。

（2）河道滩涂保洁质量要求：滩涂整洁无垃圾，河道沿线桥、涵、闸站、岸坡、堤防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积物。

（3）保洁频次：每天至少巡回保洁 1 次，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保洁时间、巡回保洁频次根据实际情况或主管部门要求适当调整。

（4）保洁人员在陡坡地段作业时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5）水面清捞的垃圾应通过环卫专用码头收集，不得在船舱内过夜；滩涂保洁清理的垃圾应及时送往就近的垃圾收集点。

（6）环卫码头的垃圾应按主管部门要求：生活垃圾及时分类就近清运，日产日清。

（7）及时清理相关部门河道内打捞上来的，堆放在河岸边的漂浮物（垃圾、树枝和水浮莲等）。

（8）无条件配合好河长办督查问题及时整改。

（9）横沥、芦洲镇河道及东江滩涂等保洁需最少配 10 名保洁员负责保洁工作。

4.4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置：中标人安排每日不定时对各镇本辖区内的大件杂物进行收集处置，并将大件垃圾分类分流收运到指定场所实行拆解破碎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各镇无大件杂物乱堆乱放现象，实现生活废弃物日产日清。

5.其他要求

5.1 本项目必须建立人员、作业、质量、设施设备规章制度和工作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相关制度需报采购人备案。

5.2 本项目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排查安全生产隐患，保障人员、作业、设施设备安全，杜绝安全隐患。相关制度需报采购人备案。

5.3 遇到重要的活动、突击检查或上级特派任务等情况需要中标人进行突击加班时，中标人须积极且无条件地组织安排加班、加人、加设备，并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

5.4 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或出现空气重污染天气等情况时，应采购人要求按相关作业规范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5.5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中标人有调查核实和处置回复责任，属于自身责任的要及时进行整改，不得无故拖延。

5.6 保洁车辆、垃圾运输车辆需悬挂、喷涂采购人要求的标识或横幅。

5.7 路面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需安装卫星定位设备并接入采购人监控管理系统。

5.8 路面清扫车、洒水车按相关标准作业，作业时应洒水降尘和控制车速，清洗洒水时控制车速和水压。作业车辆作业时做好提示警示措施，减少影响周边行人和设施。洒水车必须在规定取水栓取水。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在指定点倾倒排放。

5.9 如因建设惠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二级平台需要将其他车辆和人员定位监控装置接入监控平台或需要配备相关设备的，中标人需积极予以配合。

5.10 中标人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本项目的原有环卫工人。

5.11 对于未移交、施工单位已撤离但已使用的道路，环境卫生差的，由中标人先行接管服务。

5.12 本标准中未明确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及采购人要求实行。

5.13 除运往终端处理场的垃圾运输车辆外，中标人服务配备的其他环卫作业车辆鼓励使用符合作业要求的新能源车辆，服务期间新购置（或新租赁）环卫作业车辆原则上需购置（或租赁）符合作业要求的新能源车辆。

5.14 如服务期间有出台最新的相关电动车管理办法，中标人应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5.15 保洁员统一着装，穿着印有中标人标记的反光背心及工作服。严禁翻捡垃圾和剩饭剩菜，保洁员住处地不许设置废品堆放点和饲养家禽。

6.人员及设施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配足、配齐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保洁工人和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等）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人员组织形式及架构清晰，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主管 1 人、设备维修主管 1 人、财务管理主管 1 人，其他作业人员按项目服务范围进行配置。确保人员组织形式及人员配置能覆盖本项目的管理及服务范围。

6.2 中标人应对相关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有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主题，培训时间安排等，确保项目服务期间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并满足项目验收要求。

6.3 中标人应根据主次干道、内街小巷、农村道路等道路类型和保洁需求配置相应的车辆，必须满足技术参数（见下表）。表中为项目配备车辆类型及其技术参数的最低限度要求，未列出的车辆及设备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序号	车辆类型	技术参数
1.	多功能洗扫车	总质量 2 吨或以上
2.	扫路车	总质量 2 吨或以上
3.	小型高压清洗车	总质量 1 吨或以上
4.	三轮电动垃圾收运车	达到全密闭垃圾收运要求
5.	三轮电动保洁车	保洁人员每人一台
6.	垃圾运输车	达到全密闭垃圾收运要求，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7.	检查管理用车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注：①中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应将上述自有或租赁车辆的全部资料送达采购人处备案。中标人需自行解决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装运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

②中标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量增加环卫清洁设备、设施、工具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合同期满由中标人自行处置。

6.4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投入相关车辆购买相应保险，确保相关车辆使用手续正规，能符合交通运输部门的上路要求。有完善的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及制度，确保服务期间相关设备能顺利运行，有安全保障。

7.安全文明生产方案

7.1 各项目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有完善的安全作业方案、安全事故处理方案、文明作业方案，严格落实，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排查安全生产隐患，保障人员、作业、设施设备安全，杜绝安全隐患。相关制度需报采购人备案。

7.2 中标人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本项目的规范管理和生产作业，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连带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卫生文明城市作业要求。

8.应急处置方案

8.1 各项目必须建立人员、作业、质量、设施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相关制度需报采购人备案。

8.2 遇到重大活动（含突击检查、各大节假日、创文创卫、上级特派任务等情况需要中标人进行突击加班时等），中标人须积极且无条件地组织安排加班、加人、加设备，并按时、按要求高标准地完成任务。

8.3 遇到极端天气：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或出现空气重污染天气等情况时，应在国控点

及其周边按相关作业规范进行洒水作业。

8.4 遇到重大疫情，中标人应及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并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统筹安排，对服务范围进行消毒处理。

8.5 其他投诉应急保障方案：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中标人有调查核实和处置回复责任，属于自身责任的要及时进行整改，不得无故拖延。

9.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中标人应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身服务质量考核体系、确保符合项目验收标准的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服务质量管理方案等。

10.智慧环卫规划方案

10.1 中标人运营的路面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需安装卫星定位设备进行智慧监管，并接入采购人监控管理系统。

10.2 如因建设智慧环卫系统需要将车辆和人员定位监控装置接入监控平台或需要配备相关设备的，中标人需积极予以配合。

10.3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智慧环卫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实现实时对车载视频、司机驾驶行为、作业分析管理、员工考勤管理进行监控。

（三）其他事项

1.环卫用工要求

1.1 中标人需聘用身体健康、遵纪守法的工作人员，以保证工作期间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1.2 中标人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环卫工人须经过培训后才可安排工作。对于国家规定的一些特殊工种,要求员工需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须持证上岗。

1.3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切实保护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在承包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中标人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2.环卫设备要求

2.1 环卫车辆设备要保持外观整洁完好，密闭，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同时按要求统一印刷“XX 公司保洁”字样和标志。

2.2 中标人应配备充足的清扫清运车、洒水车等环卫作业设施设备并报采购人处备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作业。采购人有权现场核实中标人所投人员及设备是否满足作业要求，如不满足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交接

在合同期内新增接管或减少环卫作业任务量，经双方核定并确认后协商解决。服务合同期满后，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承包单位进行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相关的服务工作。否则，中标人应额外向采购人支付中标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四）考核标准：

1.详见附件-《惠州市惠城区横沥、芦洲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2.《惠州市惠城区横沥、芦洲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服务质量考评办法》正式实行后，在本项目三年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实际考评工作需要，如有必要再作相应的修订，优化《惠州市惠城区横沥、芦洲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附件 2：

惠州市惠城区横沥、芦洲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为了着力解决我区横沥、芦洲镇环境卫生问题，实现环境干净、整洁、有序的镇容镇貌，开展全方位的、实时动态测评，建立清扫保洁管理新长效机制，保证乡镇各项环境卫生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主体

惠州市惠城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横沥镇人民政府、芦洲镇人民政府。

二、考评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考评对象和范围

考评对象为横沥、芦洲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服务的服务企业，惠城区横沥、芦洲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区域范围内。

（二）考评内容

考评检查的主要内容：项目职责范围内的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和冲洗降尘、垃圾桶（果皮箱）管养、绿化带、主要公共区域（主要公共区域期间每半年动态核增减）、内街小巷、农村道路、牛皮癣、无主建筑垃圾（2 立方内）、卫生死角、闲置空地、口袋公园等日常清理、清扫保洁等。

三、考评方式

以现场检查为主，结合惠州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二级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及电台报社等新闻媒介、惠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系统等进行每月综合考评。

区（含）以上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抽查考评督查、市民和社会团体信访监督，以及网络媒体舆论曝光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全区域、常态化的检查考核。

（一）现场检查，以日监管、周考评、月考评和整改复查等形式，并结合早、中、晚等不同时段及节假日进行检查，实现多形式、全覆盖的检查监管考评机制

1.日监管（镇相关业务部门负责）

（1）考评人员：镇相关业务部门检查小组检查不少于2人。

（2）监管频次：每天每班次（含早、中、晚及节假日）项目职责范围内所有环卫作业质量检查不少于一次。

（3）监管要求：发现作业质量问题、安全作业问题及时督导市场化公司落实整改，并记录台账（纸质版+电子版），形成监管工作闭环（惠城区执法局不定期抽查相关监管台账）。

（4）备注：日监管发现问题不进行考评打分，但可将突出作业质量问题所在点位纳入周考评、月评价的重点备选的抽检点位。

2.周考评（镇相关业务部负责）

（1）考评人员：镇相关业务部门检查小组检查不少于2人。

（2）考评频次：每周（每月至少4次）不定时组织对项目职责范围内所有环卫作业质量检查不少于一次。（一周内完成所有抽检样本，可分多日完成，累计扣分）

（3）考评要求：按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细则（详见附件1）进行考评打分（针对每个样本累计扣分），记录台账（纸质版+电子版），并按要求填写对应的考核评分表。

3.月考评（区城管执法局、镇相关业务部门负责）

（1）考评人员：由惠城区城管执法局2名、镇相关业务部门2名组成。

（2）考评频次：每月不定时组织对项目职责范围内所有环卫作业质量检查不少于一次。（一个月内完成所有抽检样品，可分多日完成，累计扣分。）

（3）考评要求：按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细则（详见附件1）进行考评打分（针对每个样本累计扣分），记录台账（纸质版+电子版），并按要求填写对应的考核评分表。

（二）市民和社会团体投诉监督，网络媒体舆论曝光

市民和社会团体的对区城管执法局、对区（含）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部门或主要领导的信访投诉、对境内主流媒体和政府网站的负面投诉或曝光，区城管执法局对投诉或曝光情况，要及时核查和通报服务公司，对属实且又是服务公司责任引起的，要及

时提出整改要求，包括协助区城管执法局对事件进行调查回复等。并进行回头看，将服务公司的整改情况一并纳入考评。

四、考评标准

（一）现场检查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1

（二）其他（直扣分）评分标准（区城管执法局）

1.因服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不到位，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10分。

2.因服务公司环卫作业质量管理不到位，导致重大活动（含迎检）保障出现严重失误或被市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10分。

3.服务公司保洁人员私自焚烧树叶垃圾等，每次扣1分。

4.服务公司私自接受项目职责范围外的垃圾进垃圾中转站或运往终端垃圾处理场的，每车次扣2分。

5.日监管、周考评、月评价等发现的突出问题，在整改复查时仍未落实到位的，每个问题扣1分。

6.领导或区城管执法局（含惠城区政府相关单位）交办或上级部门督办事项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7.市民和社会团体对区城管执法局、对区（含）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部门或主要领导的信访投诉、对境内主流媒体和政府网站的负面投诉或曝光情况，每项整改落实不到位每个问题扣2分。

工作要求：如有扣分，需记录台账（纸质版+电子版）

五、考评结果运用

（一）保洁质量综合考评

每月综合考评得分＝周考评（每月至少4次）的均分*0.6+月评价得分*0.4-直扣分。

以上综合考评得分不计小数点后数字，不采用“四舍五入”进位方法。

每月综合考评得分即为服务公司当月成绩，总得分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每月总评90（含）分以上的为优秀，89分至80（含）分的为良好，79分至70（含）分的为合格，低于70（不含）分的为不合格。

考评结果运用细则如下：

1.每月综合考评为“优秀”等级的，区城管执法局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

2.每月综合考评为“良好”等级的，采用累计扣减当月服务费的原则。以综合考评得分90分以下至80（含）分，每低1分，区城管执法局扣减当月服务费总额的0.1%。

3.每月综合考评为“合格”等级的，采用累计扣减当月服务费的原则。在已扣当月服务费总额1%的基础上，再叠加每低1分（以综合考评得分80分以下至70（含）分），区城管执法局扣减当月服务费总额的0.2%。

4.每月综合考评为“不合格”等级的，区城管执法局只需支付当月服务费总额的95%。

5.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为“不合格”或全年累计4次月综合考评为“不合格”的，区城管执法局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保洁质量结果最终评定

区城管执法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拥有一票否决权，结合区级政府组织实施的绩效考核，对文明城市、卫生城市、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等与我区市容环境卫生相关的重大迎检，以及由政府组织或协调组织大项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等工作进行，凡是市容环境卫生方面被扣分、被通报，市、区两级领导点名批评的且有影像或文字凭证的，区城管执法局评定第一次一票否决，则服务公司需扣除当月相关镇保洁费用的5%，第二次一票否决，则服务公司需扣除当月相关镇保洁费用的10%，第三次一票否决，则服务公司需扣除当月相关镇保洁费用的15%。

试运营期后（六个月作为试运营期），当月对服务公司综合考评成绩低于优秀90分时，区城管执法局按合同规定对服务公司投入的人员和设备实际数进行抽查，人员低于合同的每1%扣1000元，不足1%，按1%计算；车辆设备按合同规定每少1台扣1000元。

六、其他

（一）本办法在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的第一个月作为过渡期，只评分，但不评等级也不实行结果运用。一个月过渡期届满后，

本办法正式实施。

（二）本办法正式实行后，在项目三年服务期内，根据实际考评工作需要，如有必要再做相应的修订。

附件：1.惠州市惠城区横沥、芦洲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细则

2.惠州市惠城区XX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X月份周考核评分表

3.惠州市惠城区XX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X月份月考核评分表

4.惠州市惠城区横沥、芦洲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服务质量X月份检查考核评分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惠州市惠城区横沥、芦洲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细则

代码	检查内容	满分	道路等级		评价扣分规定
1-1	道路清扫保洁	65	四级道路	农村道路	清扫质量较差，明显不洁或漏扫的，存在飘散垃圾、成堆垃圾的，每次每处扣 0.2 分。
1-2					可视范围内有卫生死角，每处扣 0.2 分。
1-3					绿化带有白色飘散垃圾，每处扣 0.1 分。
1-4					口袋公园不整洁，每个扣 0.2 分（按农村道路标准）
1-5					未在规定时间内扫完道路的，每条路扣 0.1 分。
1-6			三级道路		路面、路边建筑物、果皮箱等张贴有小广告，每处扣 0.1 分。
1-7					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扣 0.2 分。
1-8					将垃圾扫入雨水井内、绿地或其他地方的，发现一个扣 0.3 分。
1-9					机动车道积尘较厚，污染较重，不见本色的，每处扣 0.5 分。
1-10					边角、花圃、树眼周围有成堆垃圾、纸盒、塑料袋的，每处扣 0.3 分；
1-11					沙井、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现象,每处扣 0.5 分。
1-12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质量不达标，每 100 米扣 0.2 分；
1-13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冲洒作业面不符合规定要求，扣 0.5 分；
1-14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车容车貌不洁，每辆扣 0.5 分；

1-15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无按要求开启警示，每辆次扣 0.2 分；
1-16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国控点及周边不按要求降尘，每次每处扣 0.5 分。
1-17				空地、责任不明区域、在建及新建道路有建筑垃圾（2 立方内）、余泥渣土在检查发现后半小时内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0.5 分。
1-18				发现有明显泥沙的（长 0.5 米以上）未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1-19				路面上有落叶未及时清理，每条路扣 0.5 分。
1-20				未按规定要求实行机械清扫，每条路扣 0.5 分；
1-21				机扫作业时，未按要求开启降尘系统，扣 0.2 分。
2-1	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	15		果皮箱、分类垃圾桶未及时收集垃圾、清理垃圾桶造成垃圾满溢、周边卫生差、有污水积存、箱体、桶身不整洁、破损未处理（包括桶盖）或丢失未补齐，每处扣 0.2 分。
2-2				成堆垃圾未清理,每堆扣 0.5 分。
2-3				垃圾运输车超高超载垃圾，每车次扣 0.5 分。
2-4				垃圾滞留过夜的每次扣 0.5 分。
2-5				收运作业的车辆运输过程跑冒滴漏，每车扣 0.5 分。
2-6				收运作业的垃圾车辆运输过程没密闭，每车扣 0.5 分。
2-7				收运作业车辆残旧破损，外观不整洁，每车扣 0.5 分。
2-8				转运站标识牌、作业时间牌和作业管理规定等缺失，每项扣 0.5 分。
2-9				未定期喷洒药物，蚊蝇密度超标，扣 0.5 分。

2-10				转运站地面有垃圾、积水，门窗、墙体有蛛网、积尘和“牛皮癣”，每处扣 0.1 分。
2-11				站内及周边乱堆放杂物，不整洁，扣 0.1 分。
2-12				未按规定时间开放作业，扣 0.5 分。
2-13				站内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清洁地面，扣 0.5 分。
2-14				转运站未开启除臭系统，明显臭味，扣 0.5 分。
2-15				站内及周边有人员翻捡垃圾或占地堆放垃圾现象，扣 0.5 分。
2-16				垃圾收运及倾倒管理无序，扣 0.5 分。
3-1	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大件物垃圾、镇的河道及滩涂等保洁	5		可视范围内有卫生死角，每处扣 0.2 分。
3-2				有白色飘散垃圾，每处扣 0.1 分。
3-3				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堆扣 0.5 分；
3-4				大件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堆扣 0.5 分；
3-5				大件垃圾未按照规定进行收集处置，扣 0.5 分；
4-1	安全生产管理	15		未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每项扣 0.5 分。
4-2				未定期落实对环卫工人安全生产培训，每项扣 0.5 分。
4-3				未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的，每项扣 0.5 分。
4-4				环卫作业过程没采取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每次扣 0.5 分。
4-5				环卫工人上班时未穿统一安全反光标志服，每人次扣 0.5 分

附件 2

惠州市惠城区_____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__月份周考核评分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满分	第 1 次周考评	第 2 次周考评	第 3 次周考评	第 4 次周考评	综合得分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65						
2	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	15						
3	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大件物垃圾、镇的河道及滩涂等保洁	5						
4	安全生产管理	15						
5	总分 100	100						

检查人员：　　分管领导：

附件 3

惠州市惠城区_____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__月份月考核评分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编号	地址	扣分代码	小计扣分	日期	图片序号
道路清扫保洁（6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扣分）：						

检查项目	编号	地址	扣分代码	小计扣分	日期	图片序号
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15）	1					
	2					
	3					
	4					
	5					
	6					
	7					
	8					
合计（扣分）：						
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大件物垃圾、镇的河道及滩涂等保洁（5）	1					
	2					
	3					
	4					
	5					
合计（扣分）：						
安全生产管理（15）	1					
	2					
	3					
	4					
	5					
合计（扣分）：						
总合计（扣分）						

区城管执法局检查人员： **镇检查人员：**

附件 4

惠州市惠城区横沥、芦洲镇清扫保洁项目市场化服务质量__月份检查考核评分结果汇总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table>
<tr><td>区分</td><td colspan="3">周考评</td><td>月评价</td><td>直扣分</td><td>综合考评得分</td><td>评价等级</td></tr>
<tr><td rowspan="5"></td><td>时段</td><td>得分</td><td>均分</td><td>得分</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r>
<tr><td>第一周</td><td></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r>
<tr><td>第二周</td><td></td></tr>
<tr><td>第三周</td><td></td></tr>
<tr><td>第四周</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综合考评得分＝周考评的均分*0.6+月评价得分*0.4-直扣分</td></tr>
<tr><td rowspan="3">城乡管理服务中心</td><td colspan="7">部门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7">中心分管领导：</td></tr>
<tr><td colspan="7">中心主任：</td></tr>
<tr><td>执法局</td><td colspan="7">分管领导：</td></tr>
</table>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深圳市国民环境实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惠州市惠城区领航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深圳市国民环境实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惠州市惠城区领航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惠城区横沥镇、芦洲镇2024-2027年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ZZGB20240221003（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深圳市国民环境实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惠州市惠城区领航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深圳市国民环境实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惠州市惠城区领航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惠州市惠城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深圳市国民环境实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深圳市国民环境实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合同总金额49% 部分，惠州市惠城区领航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合同总金额51% 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惠州市惠城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惠州市惠城区领航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51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

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四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一 份，送采购人 一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两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一 份。

甲公司全称：深圳市国民环境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3 月 27 日，

乙公司全称：惠州市惠城区领航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